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本件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訴請離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原告之聲明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3,000元，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莊敏伶